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精神文明办公室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宣传业务购买社司参会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宣传业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北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北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